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黃閔德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165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65024A00_ATTCH8.pdf、0165024A00_ATTCH9.pdf)

主旨：訂定「一百一十一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參照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6點及第7點規定，訂定旨揭補充規定。
- 二、檢附「一百一十一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